

关于达拉特旗创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旗推广应用有机水溶肥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变更调整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现就达拉特旗创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旗推广应用有机水溶肥项目（项目编号：ESZCDQS-G-H-250115）中标（成交）结果调整事宜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于2025年08月01日发布采购公告，2025年08月22日完成开标评审工作，2025年08月23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确定宁夏阜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二、质疑处理情况

2025年08月27日，内蒙古微粒加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向我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经评标专家组研究讨论和咨询财政部门意见，认为宁夏阜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多处内容不实，已涉嫌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严重影响了本次采购活动的公正性与合法性，部分质疑事项成立。

三、结果调整依据及内容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因原中标结果无效，且本项目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符合法定要求，我单位按规定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单位，现顺延确定排名第二的内蒙古微粒加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新中标单位。

四、其他说明

本调整结果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特此说明。

